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通告**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視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425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餘下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作出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調整。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部分。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當中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致或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並將

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預期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確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發出公告。

除另有公告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就申請股份應繳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i) 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7樓2701-2室

(ii) 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i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 大圍道16-18號 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 大埔墟 寶鄉街62-66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可供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興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所有股票將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刊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5。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刊登。